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453	13,383
直接經營開支		(970)	(516)
		10,483	12,867
其他收入		804	1,3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9	(169,900)	(67,880)
行政支出		(3,784)	(2,780)
融資成本	4	(2,232)	(3,743)
除稅前虧損	5	(164,629)	(60,226)
稅項	6	(752)	(1,045)
期內虧損		(165,381)	(61,27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儲備(非劃轉)之淨變動		(30,712)	(24,22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96,093)	(85,492)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	7	(42.83港仙)	(15.87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434,180	604,08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025	11,276
遞延應收租賃款項	12	105	247
其他金融資產	11, 15	29,840	55,667
		475,150	671,270
流動資產			
應收租賃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927	1,911
可收回本期稅項		–	57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45,4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75	33,986
		8,202	81,877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13	6,673	8,304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	80,910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16	60,000	–
應付所得稅		252	275
		66,925	89,489
流動負債淨額		(58,723)	(7,6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6,427	663,65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	51,308
遞延稅項負債		4,547	4,377
		4,547	55,683
資產淨值		411,880	607,9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862	3,862
儲備		408,018	604,111
總權益		411,880	607,9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8.7百萬港元。

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考慮到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承諾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債務，直至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求為止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並於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需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匯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新準則或修訂。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主要為地產投資的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執行董事定期按如下產生租金收入呈列之投資物業所在區域及產生租金收入之相關物業類別審閱收益分析，故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單獨財務資料可作各地區表現評估。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配置作出決策。

收益即收取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按投資物業之地理區域及產生租金收入之相關物業類別之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港島：			
商業		5,518	7,005
住宅		148	168
九龍：			
商業		2,706	3,286
住宅		1,745	1,756
工業		1,336	1,168
		<u>11,453</u>	<u>13,383</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之利息		2,183	3,743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之利息		49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1	251
-------------	-----	-----

及經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722	1,210
--------------	-----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582	875
遞延稅項支出	170	170
	752	1,045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稅率計算，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以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65,381)</u>	<u>(61,27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6,175,758</u>	<u>386,175,758</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8.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二四年：無)。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公平值			
於期初		604,080	851,340
公平值減少淨額		<u>(169,900)</u>	<u>(247,260)</u>
於期末		<u>434,180</u>	<u>604,080</u>

上述位於以下地區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之土地	<u>434,180</u>	<u>604,080</u>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2401-02室)進行之估值而得出。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經參考可得之可比較市場交易而作出。

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均假定可由銷售中收回，且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負債已按計入此假定而作出估計。由於本集團出售其投資物業不需繳付任何所得稅，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就其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1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新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無)。

11.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劃轉)之股本工具 非上市合夥投資	<u>29,840</u>	<u>55,667</u>

該結餘代表於Epic Capital Development Fund I, L.P. (「Epic基金」，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私人有限合夥實體)之10%股權。Epic基金之主要活動為於重建位於香港之物業。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項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劃轉)，因為彼等相信，於損益確認投資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持有該投資的策略不一致—本集團乃持有該項投資作為長期投資以及將從長遠而言實現其表現之潛力。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收到來自此項投資之股息(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基金物業已重建為商業大樓(包括商店、辦公室及停車場)，並擬持作出售。

12. 應收租賃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租賃款項	229	337
遞延應收租賃款項(見下文附註)	391	70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412	797
	<u>1,032</u>	<u>1,836</u>
減：遞延應收租賃款項之非流動部份	(105)	(247)
	<u>927</u>	<u>1,589</u>
加：預付款項	—	322
	<u>927</u>	<u>1,911</u>

附註：

遞延應收租賃款項指實際租金收入與實際發票租金金額之間之累計差額。

應收租賃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約1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000港元)之遞延應收租賃款項為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租賃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每月首個曆日所發出之要求租金通知之應收租賃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 – 90日	<u>229</u>	<u>337</u>

本集團不會就租賃物業向承租人授出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租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承租人之信貸質素。

13.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收租金按金	5,564	7,082
應計開支	694	883
其他應付賬項	415	339
	<u>6,673</u>	<u>8,304</u>

除已收租賃按金約2,1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52,000港元)外，所有已收租金按金、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概無應付賬項。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 中顯示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86,175,758	3,861,757	3,862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000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除下表所詳述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架構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29,840	55,667	第三級

於期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之 範圍／加權平均	輸入數據之 範圍／加權平均	
非上市股本工具	經調整之 資產淨值法	商舖：經調整加權 單位銷售率	每平方呎8,640港元 至9,240港元	每平方呎12,000港元 至33,700港元
		辦公室：經調整加權 單位銷售率	每平方呎11,500港元	每平方呎11,700港元
		停車場：經調整市價	每個停車場 1,500,000港元至 2,700,000港元	每個停車場 1,500,000港元至 2,900,000港元

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乃按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並參考由合資格外聘估值師評估之相關物業的公平值。相關物業的公平值基於每平方呎價格按直接比較法釐定，使用市場上可觀察到的類似物業的可比價格，並根據地理位置和其他個別因素（如樓層、建築年齡、面積和物業狀況）進行調整。

附註：

1. 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下商舖之單位銷售率為每平方呎33,7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地下商舖已予出售。

該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工具：		
於期初	55,667	89,503
就注資而付款	4,885	6,215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實現(虧損)淨額	<u>(30,712)</u>	<u>(40,051)</u>
於期末	<u>29,840</u>	<u>55,667</u>

重新計量本集團為策略目的而持有之非上市股本工具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儲備(非劃轉)中確認。於出售股本工具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相關附註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結餘：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星晨實業有限公司（「星晨」，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德雄先生控制的公司）借入60百萬港元的貸款。星晨由周德雄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的配偶）、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少華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周煥燕女士全資擁有。該資金已用於全額償還本集團現有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星晨的貸款被分類為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來自星晨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貸款的年利率為0.73%。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星晨支付的利息開支約為49,000港元，利息按年利率介乎0.69%至0.85%收取，該金額已計入附註4所載的融資成本中。

根據星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致本公司董事局的函件，為向本公司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星晨將不會要求償還上述貸款，直至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求為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星晨出租一項（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兩項）物業，並已收到租金收入約6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租賃持有的租金按金合共為3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000港元），而該金額已計入附註13所載的已收租金按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及出租位於香港的商業及住宅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組合由38個位於香港的物業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總市值約為434.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4.1百萬港元）。該減少是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錄得約169.9百萬港元的淨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並無投資物業的新添置或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主要是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約為11.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4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4.4%。減少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二四年相比，本期間向租戶提供更多租金優惠。本集團82.8%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出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持有Epic Capital Development Fund I, L.P.（「該基金」）之10%投資，該基金是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從事位於九龍觀塘鴻圖道32號之物業重建項目（「基金物業」）。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宣佈對該基金之投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向該基金注資作進一步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基金物業包括171個商業單位及98個停車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售出48個商業單位及19個停車位。基金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9,805平方呎，重建後的可歸屬總樓面面積約為146,900平方呎。由於本集團僅持有該基金的少數股權，本集團將配合該基金對基金物業的銷售營銷策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全面開支約為30.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約為24.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該基金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所致。由於該基金公平值儲備減少淨額為非現金項目，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現金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整體而言，由於居家工作的革命，辦公室需求出現轉變，企業對實體辦公空間的需求減少。此外，觀塘區辦公室供應過剩，加上內地企業減少投資香港辦公室物業的大趨勢，導致觀塘區辦公室物業價值於本期間下跌，從而導致本期間基金物業及該基金的公平值持續下跌。儘管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向該基金額外注資約4.9百萬港元，惟其已抵銷該基金公平值儲備減少淨額約30.7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為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該基金的公平值約為29.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7百萬港元），佔本公司於該日的總資產約6.2%。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基金之投資成本總額約為104.5百萬港元。自首次投資以來，該基金公平值減少約74.6百萬港元。此次投資的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金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新貸款撥付。

撇除上述該基金公平值儲備減少淨額的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165.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淨額約61.3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淨額約169.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少淨額約67.9百萬港元），反映回顧期內香港商業零售及住宅投資物業市場的整體市況。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由於高空置率對租金構成壓力，越來越多業主以大幅折扣出售其在香港的零售物業。此外，香港銀行越來越不願意向潛在香港零售物業買家提供信貸。該等因素共同導致香港零售物業價格螺旋式下跌。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淨減少屬非現金項目，而本集團的業務為長期投資及租賃物業，故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撇除上述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的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淨額約4.5百萬港元，與二零二四年的約6.6百萬港元相若。上述溢利淨額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31.8%主要是由於租金收入減少及因提前償還銀行貸款導致銀行收費增加所致。

除了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及於該基金之投資外，於本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推出或公佈任何新業務或服務。

前景

儘管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隨香港股市反彈而呈現復甦跡象，但香港零售物業分部預期面臨空置率上升及租金下降的重大挑戰。零售商對擴張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導致零售租賃交易減少。此外，遊客對體驗式消費的偏好增強，較高端購物減少。

此外，香港居民前往中國內地購物及轉向線上購物的趨勢持續，持續影響香港實體零售環境及本集團的租賃業務。

展望未來，香港經濟復甦仍受海外地緣政治衝突、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利率趨勢的陰霾影響，而該等因素將對香港經濟復甦帶來不明朗因素，並影響本集團之租賃業績。為提振消費者信心及營商動力，我們注意到香港政府採取的支持措施，例如強化香港作為國際樞紐的地位，吸引全球人才及學生，推廣旅遊業，以及舉辦大型活動。這些措施旨在提振市場信心及推動香港的商業擴張，為本地經濟提供支持及韌性。至現時為止，由於本集團具有多元化租戶組合，租戶來自不同行業，故本集團之組合仍保持高出租率。為保持出租率，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經濟發展及地產市場之變化，並對租賃政策作出相應調整。我們亦將與租戶不斷溝通，在此艱困時刻繼續支持他們。

在本集團致力維持競爭力及確保股東回報的同時，本集團一直審慎探索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租賃物業市場以外的機會。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由於市場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審慎理財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謹慎地發掘機會及擴充旗下投資組合，並可能放眼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機遇，藉此保持競爭力。

業績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全面開支總額約為196.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5.5百萬港元)。本期間之全面開支總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之減幅減少，此反映出本期間香港商業零售及住宅投資物業市場之普遍市道以及來自該基金之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為42.83港仙(二零二四年：15.87港仙)，每股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96港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8.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7.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0.1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1)。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從一間關聯公司獲得一筆約60.0百萬港元的新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全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本集團動用其銀行存款及來自關聯公司新貸款的所得款項，以全額償還約132.2百萬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從而顯著減少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同時亦減少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這兩項因素導致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下降。經計及本集團營運將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之目前需要。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作好充份準備，可憑藉充足的營運資金管理現有營運及投資計劃(如有)。管理層將繼續採取所有必須措施以確保本集團保持足夠的現金以及適當的信貸額度以應付其未來營運開支以及償還貸款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減少至約411.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8.0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持有約7.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4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並無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銀行定期存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顯著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全額償還銀行貸款及銀行貸款利息約134.4百萬港元，以及該基金新資本投入的現金流出約4.9百萬港元，該等金額與本期間內從一間關聯公司獲得的新貸款約60.0百萬港元，加上本集團營運產生現金及已賺利息約7.2百萬港元相抵銷。

為節省因利率上升而增加的融資成本，本集團的財務策略為全額償還所有銀行貸款。於本期間，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5.33厘至6.34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已全額償還，而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為零港元。銀行貸款的償還受上述財務策略推動，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違反任何銀行貸款契約的情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約為132.2百萬港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73.3百萬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揭作抵押，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5.63厘至6.34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191.7百萬港元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仍受抵押以擔保本集團已全額償還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正安排解除該等相關物業的按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貸款額度。本集團之借貸並不受季節性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計算。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利率對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銀行貸款中，約80.9百萬港元(或約61.2%)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約44.6百萬港元(或約33.7%)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約6.7百萬港元(或約5.1%)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並無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對權益比率(按借貸總額(即銀行貸款總額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之總和)約6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2百萬港元)除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411.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8.0百萬港元)計算)約為14.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7%)。

資本支出

本集團在本期間概無錄得任何重大資本開支。預計未來資本支出所需資金將主要由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撥資，但本集團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候籌集額外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於該基金之投資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合計賬面值約為180.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0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仍受抵押以擔保本集團已全額償還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正安排解除該等相關物業的按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1.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項租賃土地及樓宇仍受抵押以擔保本集團已全額償還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正安排解除相關物業的按揭。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之本期間，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庫務政策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而收入、經營成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借款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承擔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理財政策。現金通常會存作短期存款，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倘若董事局認為適當，其可能會考慮投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及保持足夠風險管理程序，輔以管理層之積極參與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以找出及控制公司內部及外圍環境現存之多種風險，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共有七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1.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約為1.1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全體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當中包含工資、福利及終止理據等事宜。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乃經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有按經營業績及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不定額花紅。董事局亦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僱員提呈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之守則。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贖回、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之可贖回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全體股東、租戶、專業人士及僱員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周彩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及周煥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林國昌先生。